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3 #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3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主要包括:一是根據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修改股份、股東及股東大會職權、董事會職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等條款,將「股東大會」稱謂統一調整為「股東會」;二是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刪除公司章程涉及監事、監事會的條款,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相關職權;三是根據近年修訂的監管規定,適應性調整首席合規官職責、公司擔保等條款;四是因《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款不再生效,相應刪除或修改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等條款。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次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且將於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後生效。在保險監管機構核准本次建議修訂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盡快發送給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乾志先生及朱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長松先生、賈祥翔女士及周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葉梅女士及姜耀輝先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揚之。(以下簡稱「《公司對公司、《公司對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股東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國再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再集團 英文名稱: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英文簡稱:China Re 英文縮寫:CRGC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國再保險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再集團中國再保 英文名稱: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英文簡稱: China Re 英文縮寫: CRGC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擔任。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 代表人。

第八條 本章程系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公司事宜的最高行為準則。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東力的總大學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東力,被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東力,並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官有關的權利主張。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 定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和股東造成損 失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 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其他 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 時,以本章程為準。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條 本章程系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公司事宜的最高行為準則。本章程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機大,對公司、股東、董事、 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 定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和股東造成損 失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其他 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 時,以本章程為準。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保險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

第十四條 公司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建立和完善公司運營的基本制度,制定財務會計、勞動用工的關聯交易、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內部審計等管理制度。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二章 經營宗旨與經營節圍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 法律、行政法規,以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為方向,致力於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綜合性國際再保險金融集團。發揮集團整體優勢,提高創新能力、服務能力、風險管理能力,保障公司、員工和股東的利益,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保險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

第十四條 公司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 規及監管規定,建立和完善公司運營的 基本制度,制定財務會計、勞動用工、 關聯交易、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內控 合規和內部審計等管理制度。公司股東 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裁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 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二章 經營宗旨與經營範圍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 法律、行政法規,以市場化、專業化、 國際化為方向,致力於打造具有核心競 爭力的綜合性國際再保險金融集團。發 揮集團整體優勢,提高創新能力、服務 能力、風險管理能力,保障公司、員工 和股東的利益,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十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批,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二十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批,可以根據有關法律法 規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 准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 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 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 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 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 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 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 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核准,公司依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 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 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 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 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 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 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節 股份增加、減少及購回	第二節 股份增加、減少及購回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同意,並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 和發展的需要,根據國家 法律、行政法 規及監管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同意, 並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可以採用下 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一) 非公開發行股份;
(二)公開發行股份;	(二)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六) 國家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 <u>當</u> 按照《公司法》、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 有關規定和本章程 <u>規</u> 約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 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 減少註冊資本,應 當 按照《公司法》、 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 定以及本章程約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 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 必須<u>應當</u>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修司後草程條款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到通十五日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對於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條規定理者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條規定理者的自第一次公告之間,可以減少註冊資本關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關補虧損。依照本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 <u>當</u> 上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條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 法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第二十九條 在下列情形下, 公司可以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併;

權激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

併;

權激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四) 股東因對股東 大 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	(<u>五</u> 四)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
(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 需;	(<u>六五</u>)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情形。	(七 <u>六</u>)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由股東大會 決議通過,但因前款第(四)項規定的 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除外。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 當 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但因前款第(四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除外。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三)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四)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 股份的活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 <u>得</u> 進行 <u>收購</u> 買賣 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 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另有 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另有 規定的,從其規定。 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 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 行: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條 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 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 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 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 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四)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 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 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 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通 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其他方式進 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 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 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 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 東招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 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 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 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 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 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 東招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部 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 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 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 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 除;
-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 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 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 下述辦決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 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 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 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 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 (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 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 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 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 除;

- (三)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 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 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 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 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 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 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 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 (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上的金額(包括發 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 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 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 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 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 (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五)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票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股份質押

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轉讓必須符合保險監管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

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修訂後章程條款

-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 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 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 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 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 (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五)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票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股份質押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一條 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 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 留置權。公司股份轉讓必須應當符合法 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 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

公司股份的轉讓, 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 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 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都可依據本章程 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 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 且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影響 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 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 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 的印花税;
-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 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 的證據;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六條<u>第三十二條</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 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 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三條 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都可 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 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 讓文件,並且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影響 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 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 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三)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 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 的印花税;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 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 的證據;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 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 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 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字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可以通過簽字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可以通過簽字或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以簽字或以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 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 事會批准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 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 過戶表格);轉讓文件可以通過簽字或 (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 加蓋公章 方式簽署。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 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以 簽字或以機印形式簽署。

境外上市股份可以依據法律法規、監管 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 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自 由轉讓。

第三十八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八條<u>第三十四條</u>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九條 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或將公司股票質押時,應當依法辦理股份轉讓或股票質押手續。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五條 股份或將公司股票質押時,應當依法辦 理股份轉讓或股票質押手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轉讓 公司股份的,應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 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書面報告公司。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轉讓公司股份的,應 當 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書面報告公司。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控股股東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 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 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控 股股東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
	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至 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u>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u> <u>擔賠償責任。</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章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章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第四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 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 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 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 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 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借款、擔保等形式 的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借款、擔保等形式 的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 形。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 (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 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 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 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 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 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 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 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 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 轉讓等;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 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 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 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 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 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 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 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 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 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 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 擔的義務。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 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 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 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 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 擔的義務。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 四十條禁止的行為:	第四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 四十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 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 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 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 的一部分;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 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 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 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 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 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田 /二 文 10 /4 ±1	<i>lbt</i> → T /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 <u>五</u> 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第四十三條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裁、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董事長、總裁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第四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 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總 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 由總裁、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 公司董事長、總裁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 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 式。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 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 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在採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 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 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在採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 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 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 登記以下事項:	第四十五條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設立 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登記以下 事項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 所)、職業或性質; (二)名即東底特即似的類別及其數量;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款項;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 數;
	(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 編號;
	(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 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 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 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 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 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 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 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 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 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 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

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第四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 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 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 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 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 行。
第四十九條 公司暫停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三十九條 股東可以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可以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暫停 <u>辦理</u> 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 冊變更登記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 管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條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夫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 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 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 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 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 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 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 「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 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 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 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 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 「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 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u>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u>,申請補發的,依 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 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 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 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 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 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修訂後章程條款

- (三)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 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 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 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 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 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 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 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 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 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 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 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 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 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 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 絕採取任何行動。

現行章程條款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 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 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 有欺詐行為。

第五十五條 對於不記名持有人所持的 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 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 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 原認股權證。

第六章 黨委

第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兩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抵」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

第五十七條 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委。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 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 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 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 有欺詐行為。

第五十五條 對於不記名持有人所持的 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 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 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 原認股權證。

第六五章 黨委

第五十六條第四十一條 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兩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 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一名黨委副書 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 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 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 會工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 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

第五十七條<u>第四十二條</u> 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五十八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 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 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
- (三)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五)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八條第四十三條 《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 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
- (三)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五)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 (六)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七)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八)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 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 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 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九)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 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十)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 事項。

修訂後章程條款

- (六)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七)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加強黨的紀律建設,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領導、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八)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持續增強基層黨組織政治功能和 組織功能,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 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 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九)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十)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 <u>六</u> 章 股東和股東 大 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第五十九條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 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 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 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 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 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 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 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 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 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 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 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一)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 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 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 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 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 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 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享有發言 權,並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額行使表 決權。
- (二)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 程規定提名董事或者監事。
- (三)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 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 報發給公司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 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六十條<u>第四十五條</u>公司普通股股東 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享有發言權,並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額行使表決權,但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放棄表決權的除外。
- (二)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 程規定提名董事或者監事。
- (三)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公司股本狀況;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 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 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 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 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 費用的報告; 费用的報告; (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6)財務會計報告。 (6)財務會計報告。 3. 查閱公司章程、債券存根、董事會會 3. 查閱、**複製公司本**章程、債券存根股 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 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監事會會議決議。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 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 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 定,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 絕提供。 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 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四)依照所持股份的份額獲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如果股東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 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 (五)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 份的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以拒絕提供。 (六)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 (四)依照所持股份的份額獲得股利和 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公司收購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其股份。 (五)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 (七)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份的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建議或 (六)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 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公司收購 者質詢。 其股份。 (九)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

(七)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八)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建議或 者質詢。
(九)依照 國家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 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十)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十一) 國家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 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問接擁有權益 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 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 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六十一條第四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三)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事先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合理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 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 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 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 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公司可 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 擔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已 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 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登 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二條<u>第四十七條</u>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公司可 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 擔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已 辦理變更登記的,被</u>人民法院宣告該決 議無效或者、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 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撤 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變更登記。

第六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 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 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 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 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 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 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 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損害公 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保 險監管機構反映問題。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三條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不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計可以上單獨或者合司,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所提起訴訟,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法。董事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法。 建市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法。 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 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 拒絕提起 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 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 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 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子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 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 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規定,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保險監管機構反映問題。

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當具有 良好的合法合規意識,並履行如下義 務:

- (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最近三年未發生過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 (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被保險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否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不得違規或越權干預董事會、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違規越過董事會、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 (三)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否則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四)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五)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六)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四條<u>第四十九條</u>公司普通股股 東應當具有良好的合法合規意識,並履 行如下義務:

- (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最近三年未發生過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 (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被保險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否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不得違規或越權干預董事會、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違規越過董事會、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 (三)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否則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四)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五)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六)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七)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八)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九)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 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十)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 作出在必要時向其補充資本的長期承 諾,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中央匯 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社保基金會以及 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豁免的股東主體除 外;

(十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應當清晰透明,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説明;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七)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八)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 債務承擔責任;

(九)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 時,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十)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 作出在必要時向其補充資本的長期承 諾,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中央匯 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社保基金會以及 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豁免的股東主體除 外;

(十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應當清晰透明,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報告應**當**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説明;

(十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十四)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五)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十六)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 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 查和風險處置;

(十七)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 股權,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 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 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 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十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 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 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 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 股本的責任。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十四)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五)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 議;

(十六)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 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 查和風險處置;

(十七)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 股權,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 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 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 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十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 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 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 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 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保險監管機構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若保險監管機構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 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以下 簡稱「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 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 行使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 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

-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 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 權;以及
- (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 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 股東其他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五條第五十條 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 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 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五日內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保險監管 機構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 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若保險監管機構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六十條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

-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 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 權;以及
- (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六十條**第四十 五條**規定的股東其他權利時不應**當**受到 任何限制。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分 紅權、提名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並 承諾接受保險監管機構的處置措施:

- (一)股東變更未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 或者備案;
- (二)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保險 監管機構備案;
- (三)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 公司股權;
- (四)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 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
- (五)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 注資、虛假增資;
- (六)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 為、持股行為。

主要股東違反保險監管機構要求的股東 承諾事項的,公司可以根據監管規定採 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六條<u>第五十一條</u>股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保險監管機構的處置措施:

- (一)股東變更未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 或者備案;
- (二)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保險 監管機構備案;
- (三)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 公司股權;
- (四)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
- (五)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 注資、虛假增資;
- (六)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 為、持股行為。

主要股東違反保險監管機構要求的股東 承諾事項的,公司可以根據監管規定採 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第六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 利益) 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 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 利益) 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 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 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 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八條 公司的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 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 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原則上最多只得 兼任一家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下 屬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原則上不得相 互兼任。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八條<u>第五十二條</u>公司的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 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 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 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 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 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 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 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 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原則上最多只得 兼任一家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下 屬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原則上不得相 互兼任。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 大 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 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六十九條第五十三條 同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 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 酬事項;	(二)(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監事 ,決定有關董事 、監事 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 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爾補虧損方案;	(六)(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七)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權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	(八)(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 股權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做 作出 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九)(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制定並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對收購本公司股票做出決議;	(十)(八)修改本章程,制定並修改股 東大會、董事會 和監事會 議事規則;
(1 / 判以附件公司从示拟山还哦,	(十一) (九)對收購本公司股票 <u>做作</u> 出 決議;

(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 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 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 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 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資 產抵押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 除外);

(十四)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十八)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十九)審議批准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 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二)(十)對公司聘用、<u>續聘、</u>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u>會計</u>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做作</u>出決議;

(十三)(十一)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

(十四)(十二)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五)(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 用途事項;

(十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十四)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 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 分之三一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 股東」)的提案;

(十八)(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 事會授權方案;

(十九)(十六)審議批准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條所述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是指公司在一年內投資、購買、出售、核銷重大資產、贈與或者抵押金額超過授權董事會決定範圍,或超過公司上季度末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的交易。

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股東大會可以依法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內提大會會,但根據主力,但是是一個人行使的職權所不會的授權。與大會對重與人會的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與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後章程條款

本條所述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是指公司在一年內投資、購買、出售、核銷重大資產、贈與或者抵押金額超過授權董事會決定範圍,或超過公司上季度末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的交易。

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股東大會可以依法授權董事會決定,但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授予董事會權之,但機構或個人行使的職權除外。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對之之一。 也機構或個人行使的職權除外。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對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包括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及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條第五十四條 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 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 責的合同。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 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 (一)年度股東大會年會應在每一會計 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 或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 三分之一時;
- 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 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 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或本章程 規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 《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期限內召開 的,公司應當向保險監管機構書面報告 並説明原因。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十一條<u>第五十五條</u>股東大會分為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 (一)年度股東大會年會應**當**在每一會 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u>當</u>在 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 夫會**會議**:
- 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 三分之一時;
- 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 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 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 時;
- 6.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或本章程 規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 《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期限內召開 的,公司應當向保險監管機構書面報告 並説明原因。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 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 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 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 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 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 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出 席或列席股東大會會議。	第七十二條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發言、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	第七十三條第五十七條
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	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
股東大會批准。	事會制訂,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以	第七十四條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
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	大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
告:	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
格是否合法有效;	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	第三節 股東 大 會的召集和召開
第七十五條 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十五條第五十九條 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十六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公司應當在收到提議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十六條第六十條 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 向董事會提出。公司應當在收到提議後 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於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依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七十七條第六十一條 監事會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 股東夫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 提出。對於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要 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 當依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 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 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 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認為監事會提出的議案違反國家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規定,應當做出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將書面反饋意見通知監事會。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	董事會認為 <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提出的議案違反 國家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當做作出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將書面反饋意見通知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 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

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u>

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議,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書面反饋給提議股東;
-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經過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董事會認為提議股東提出的議案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 章程的規定,應當做出不同意召開股東 大會的決定,並將書面反饋意見通知提 議股東。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 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 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 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 出請求;
-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 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 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徵 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十八條第六十二條 請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或者類別股 東會議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議,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對於提議股東要求請求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書面提議,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之日起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長饋答覆給提議股東;
-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經過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董事會認為提議股東提出的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當做作出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決定,並將書面反饋意見通知答覆提議股東。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答覆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夫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夫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 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根據本條規定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 承擔。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 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 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 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 於百分之十。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 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會議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 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 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 相同。

股東根據本條規定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 承擔。

第七十九條第六十三條 監事會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夫 會會議的,須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 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夫會<u>會議</u>的,在股東 大會<u>會議</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 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的,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主持 或者不能主持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 董事長不主持或者不能主持的,由過半 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 長主持;監事長不主持或者不能主持 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 主持。

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 股東推舉代表主持;召集股東無法推舉 代表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 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 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 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 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 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一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 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 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條第六十四條 股東夫會會議由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 持,董事長不主持或者不能主持的,由 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主持或者不 能主持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 董事主持。

由<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由<u>監事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u>監事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主持或者不能主持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召集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召開股東夫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會議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一條第六十五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 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 出解釋和説明。

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至少提前三個 工作日通知保險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 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 知保險監管機構並説明理由。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 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 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應取 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 公告並説明原因。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書 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 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 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 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二條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 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 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 知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 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 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至少提前三個 工作日通知保險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 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 知保險監管機構並説明理由。

第八十三條第六十七條 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 **當**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 議案不應**當**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 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 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四條<u>第六十八條</u>股東夫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u>做作</u>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 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 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 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 (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 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相關資料及 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 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 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 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 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和 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 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 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 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 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 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 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修訂後章程條款

- (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 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相關資料及 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 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 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 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 作出認真的解釋;
- (<u>四</u><u>三</u>)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 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 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 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u>六四</u>)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 (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 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 (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 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 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 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 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同時抄報保險監管 機構。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管 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 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 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五條第六十九條 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 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 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 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 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同時抄報 保險監管機構。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管 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 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 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 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 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允許的 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 有表決權)送達。

第八十六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可在授權範圍內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一個股東委任兩位以上股東代理人 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該等股東代理人 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六條第七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可在授權範圍內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一個股東委任兩位以上股東代理人 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該等股東代理人 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作 為公司股東的,可以委託相關人員參加 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該受託參會人員 享有發言、投票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 利。

第八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以及代理 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 議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 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 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 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 人投贊成票、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 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 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 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決。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七條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以及代理 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 議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當** 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 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 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 人投贊成票、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 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 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 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決。

第八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可的選問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資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八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條 公司負責組織做好股東大會 簽到事官。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八條第七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

第八十九條第七十三條 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 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 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 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 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條<u>第七十四條</u>公司負責組織做好股東大會簽到事宜。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節 股東大會議案	第四節 股東 大 會議案
第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及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九十一條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 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董事 會審計委員會及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 名)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 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 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 的議程。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召集人在收到臨時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 出臨時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提 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 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召集人 在收到臨時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 補充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 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 決議事項。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議案應當符合下 列條件:	第九十二條第七十六條 股東夫會議案 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一)內容與 國家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 大 會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召集人。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和 股東 大 會召集人。
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除應符合上述 條件外,還應附上董事、監事候選人的 履歷等材料。	選舉董事 <u>、監事</u> 的提案,除應 <u>當</u> 符合上述條件外,還應 <u>當</u> 附上董事 <u>、監事</u> 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前條規定對股東大會議案進行審查。 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不將提議事項列入	第九十三條第七十七條 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 準則,按照前條規定對股東大會議案進 行審查。
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説明。	股東 大 會召集人決定不將提議事項列入 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 大 會上進 行解釋和説明。
第五節 股東大會決議	第五節 股東 大 會決議
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 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 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第九十四條第七十八條 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 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	第九十五條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

上通過。

股東代理人) 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

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六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 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 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 回。

第九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九十六條<u>第八十條</u>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 決:

(一) 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 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 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 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 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 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 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 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公司股東會採取投票表決方式,但會議 主持人決定對程序性事項採取舉手表決 的除外。

第九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九十八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九十八條第八十一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九十九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九條第八十二條 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 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 規定,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 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 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 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 結果。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 決議通過:	第一百條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 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罷免獨 立董事除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 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二)(一)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罷免 獨立董事除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 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三)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	(三)(二)董事會 、監事會 的報告;
(四)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三)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五)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四)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 虧損方案;
(六)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 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 務所;	(六)(五) 聘用、 <u>續聘、</u> 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 <u>會計</u> 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七)(六)法律、行政法規 <u>み、</u> 監管規 定一 <u>及</u>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證券交易所規定應 <u>當</u> 由股東 大 會審議批 准的關聯交易;
(八)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 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 的其他事項。	(八)(七)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 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 以外的其他事項。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零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 特別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一條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權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二)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權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三) 收購本公司股票;	(三) 收購本公司股票;
(四)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本章程的修改;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制定和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 監事會議事規則;	(六)制定和修訂股東 大 會 <u></u> <u>和</u> 董事會 和監事會 議事規則;
(七)罷免獨立董事;	(七)罷免獨立董事;
(八)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認定標準詳見本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二款規定);	(八)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認定標準詳見本章程 第六十九條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規定);
(九)股權激勵計劃;	(九)股權激勵計劃;
(十)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 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 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九)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舉手或者 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出席股東大會的股 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 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	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五條 股東夫會採取舉手或者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
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 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 「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 票一,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 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 當計為「棄權」。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屬 於關聯交易的,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 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 計入有效表決的股份數。	第一百零三條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屬於關聯交易的,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的股份數。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職工監事候選人除外)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一百零四條第八十七條 董事、監事 候選人 (職工監事候選人除外) 名單以 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 大 會表決。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形成書面決議和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負責宣佈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零五條第八十八條 成書面決議和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負 責宣佈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保存期 限為永久。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決議情況和會議記錄。	公司應當在股東 大 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 內,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決議情況和會 議記錄。
第一百零六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六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 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 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 錄。

第一百零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 記入會議記錄。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零七條<u>第八十九條</u>會議主持人 負責宣佈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 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 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 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 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 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 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第一百零八條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應當 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 監事、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 總數的比例;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 總數的比例;
(四)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	(四)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
(五)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 點和表決結果;
(六)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六)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 的答覆或説明;
(七)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八)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	(八)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

容。

容。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主 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 公司可同時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 會議情況。會議記錄(包括錄音、錄像 資料)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 席的委託書一併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 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在公司住所 保存。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 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 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 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 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 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零九條第九十一條 股東夫會會議記錄由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公司可可以同時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會議情況。會議記錄(包括錄音、錄像資料)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 問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 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 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 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條<u>第九十二條</u>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 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 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 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 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 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 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 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 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 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 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九十三條 公司擬變 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 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九十五條 至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分別召集 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三條<u>第九十四條</u>下列情形 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 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 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 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 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 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 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 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 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 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 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 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 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 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 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 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條(二)至(八)、 (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 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 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 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 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 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 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 東;

修訂後章程條款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 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 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 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 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 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九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九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 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 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二)在公司 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 規定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 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 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四條由出席類別 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 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九十六條 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 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	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九十八條 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 決的股東。
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 大 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 公司 本章程中有關股東 大 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除其他類 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 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 為不同類別股東。 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 序: 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 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 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 資股、境外上市股份, 並且擬發行的內 資股、境外上市股份, 並且擬發行的內 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 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 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 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 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 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依照 (三)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依照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將其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將其持 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九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第一節 董事 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為自然人,應當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條 董事為自然 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 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 備與其職責相嫡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保險監管機構規 驗,並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保險 定的條件。 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 **韓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 違反 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 舉、 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 符合 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 或者 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每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的董事會成員,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 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 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罷免並不影響該 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

董事未經任職資格核准即正式任命的, 不得履行職務。未取得任職資格的董事 參與表決的,其表決不發生法律效力。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的股份。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 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沖突時,應當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零一條 每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的董事會成員,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公司正式任命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 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 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罷免並不影響該 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

董事未經任職資格核准即正式任命的,不得履行職務。未取得任職資格的董事 參與表決的,其表決不發生法律效力。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的股份。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 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 當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 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 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當其自身的利 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沖突時,應當 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 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 義務:

- (一)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説明;
- (二)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 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 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 獨立作出表決;
- (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四)對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 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五)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情況的 監督;
- (六)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七)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 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八)按本章程及相關制度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九)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十)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 (一)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説明;
- (二)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 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 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 獨立作出表決;
- (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四)對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 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五)接受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 其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
- (六)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七)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 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八)按本章程及相關制度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九)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十)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 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依法有權了解公司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要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應按照本章程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首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公司發起人提名,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
- (二)以後各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 人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或者單獨或 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 分之三以上股東提名,並以董事會提出 議案的方式提出,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產生。

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

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u>第一百零四條</u>董事依 法有權了解公司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 財務狀況。

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要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應**當**照本章程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零五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首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公司發起人提名,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
- (二)以後各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 人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或者單獨或 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 分之三以上股東提名,並以董事會提出 議案的方式提出,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產生。

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

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 前做出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 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 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 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 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 算)應不少於七日。
- (六)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 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如第三方可能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修訂後章程條款

- (三)董事候選人應<u>當</u>在股東大會召開 之前<u>做作</u>出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 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 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 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 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 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 前發給公司。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 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目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六)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零六條 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合 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 義行事時,如第三方可能會合理地認為 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則 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 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 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零七條 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 事會現場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 親自參加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少於董 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 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 股東均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 親自參加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少於董 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 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 、監事會 或者 股東均有權提請股東 大 會予以罷免。
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	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
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之內兩次被提示,不得連任。	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之內兩次被提示,不得連任。
公司應該按照規定組織董事考核。	公司應該 當 按照規定組織董事考核。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提出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有義務在辭職報告中對其他董事和股東應當注意的情況進行説明。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將董事辭職的情況通知其他董事和股東。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 出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有義務在辭職報告中對其他董事和股東應當注意的情況進行説明。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將董事辭職的情況通知其他董事和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 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 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人數或本章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新的原董事仍應當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設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公司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董事未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 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啟動董事補選程序, 在兩個月內召集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補 選產生的董事的任期至該屆董事會任期 屆滿時止。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 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 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 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 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 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 合要求。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提出辭職、任期屆滿或者被免除職務,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其他忠實義務自其任期結束之日起兩年後解除。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會視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司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董事未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 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啟動董事補選程序, 在兩個月內召集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補 選產生的董事的任期至該屆董事會任期 屆滿時止。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提 出辭職、任期屆滿或者被免除職務,其 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 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對公司和 股東負有的其他忠實義務自其任期結束 之日起兩年後解除。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者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 立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 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 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 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獨立董事 中至少應 當 包括一名財務或者會計專業 人士。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免職、職責等事項應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免職、職責等 事項應 當 符合 國家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 管規定。
獨立董事在公司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 年。 	獨立董事在公司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除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保險監管機構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任職資格外,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除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保險 監管機構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任職資格外,應 當 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影響;	(一)根據 國家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 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 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 的單位或者個人影響;
(二)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 熟悉相關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 規定;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 熟悉相關的 國家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 規定;

TO A TO ME TO	<i>lab</i> ≥τ /// ⇒ ∢□ //α ±/-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三) 具有八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驗;	(三)具有八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驗;
(四)熟悉保險業經營管理及相關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	(四)熟悉保險業經營管理及相關的 國 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
(五)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和精算數據;	(五)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和精算數據;
(六)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 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 職。	(六)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 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 職。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 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 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 述職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 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 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一)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 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 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 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 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一)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 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 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 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 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二)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夫會。
(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 董事會。	(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五)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 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五) 國家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 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 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 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利潤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 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 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 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 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利潤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 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一)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 法利益;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國家法律、 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 見;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 國家 法律、 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 見;
(四)明知或應知關聯交易會導致公司 重大損失,而未行使否決權的;	(四)明知或應知關聯交易會導致公司重大損失,而未行使否決權的;
(五)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五)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保險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保險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四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 為保 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 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 列必要的條件: 獨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 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二)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股 (二)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股 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和管理層應當 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和管理層應當 積極支持和配合; 積極支持和配合; (三)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 (三)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 用及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 用及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 承擔; 承擔; (四)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 (四)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必需的工作條件。 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 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 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 予以罷免: 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嚴重失職; (一) 嚴重失職; (二) 喪失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 (二) 喪失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 人未提出辭職的; 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三)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或者連續 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或者連續 三次未親自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 三次未親自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 加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現 加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現

(四)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 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 <mark>認為</mark>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 形。

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 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 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 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 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 監管規定及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 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 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節另有 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 定。
第三節 董事會的構成	第三節 董事會的構成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 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 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 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 董事八名(含獨立董事四名)。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 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 三名,非執行董事八名(含獨立董事四 名)。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 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 係維護,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 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 人、副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 專業結構,其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 須的知識、技能和素質。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會應當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其成員應 當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須的知識、技能和 素質。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	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 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召集股東 大 會,並向股東 大 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二)執行股東夫會的決議;
(四)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實施;	(四)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 實施;
(五)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 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 算方案;
(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 虧損方案;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或者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權證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或者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權證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九)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	
(十)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	(九)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
議事規則,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制訂股東 大 會議事規則、董事會 議事規則,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 規則;

(十一)制定公司的各項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三)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負責考核及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

(十五)審定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 績考核辦法;

(十六)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重 大信息披露事項,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 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 最終責任;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 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 計師事務所;

(十八)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 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 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 外);

(十九)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資產 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及資 產抵押等事項,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 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的事項除外;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一)制定公司**員工薪酬管理制度等** 的各項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三)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負責考核及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

(十五)審定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 績考核辦法,以及公司授權管理制度規 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定的子公司其他事 項;

(十六)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u>會計</u>報告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項,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u>、續聘</u>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 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 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 外);

(十九)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資產 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及資 產抵押等事項,本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五** 十三條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的事項除 外;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十)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審議批准公司數據治理有關事項;	(二十)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審議 批准公司數據治理有關事項;
(二十一)制訂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二十一)制訂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二十二)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制定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二十二)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 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包括但不 限於制定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 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政策;
(二十三)聽取公司總裁的經營管理情況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二十三)聽取公司總裁的經營管理情 況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二十四)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二十四)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二十五)維護公司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五)維護公司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六)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 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 機制;	(二十六)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 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 機制;
(二十七)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二十七)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二十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 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 權。	(二十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 大 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條所述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 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及資產抵押等事 項,是指公司在一年內投資、購買、出 售、核銷資產、贈與或者抵押金額在股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範圍內,且不超 過公司上季度末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的交易。

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 批准,方可實施。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審議決定,《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 進行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 銷、對外贈與、對外擔保等業務的權限 由股東大會決定。

修訂後章程條款

本條所述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 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及資產抵押等事 項,是指公司在一年內投資、購買、出 售、核銷資產、贈與或者抵押金額在股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範圍內,且不超 過公司上季度末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的交易。

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 批准,方可實施。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審議決定,《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 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 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進行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對外擔保等業務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 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 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 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 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 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七條 外部審計機構對財務 會計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董事 會應當對該審計意見及涉及事項作出專 項説明並公開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計機構對財務會計報告出具非標準審 計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對該審計意見及 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説明並公開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總裁職務,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及時書面告知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 解除總裁職務,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及時 書面告知監事會。
第五節 董事會的議事原則	第五節 董事會的議事原則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 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八條 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 或者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實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者記名投票方式表 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 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 事會會議;確有需要的,可邀請有關人 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 (一)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 議;
- 2.董事長認為必要;
- 3.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
- 4. 監事會提議;
- 5.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
- 6.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 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條 召開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計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保險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保險監管機構並説明理由。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條 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通 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確有需要的, 可激請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 (一)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 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 議;
- 2.董事長認為必要;
- 3.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
- 4. 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 議;
- 5.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
- 6.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 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 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臨時會議,應 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 事。計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 議召開當日。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 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但應當發出合理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保險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 通知保險監管機構並説明理由。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 以下內容: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方式;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方式;
(二)會議期限;	(二)會議期限;
(三)會議事由、議程、議題及有關資料;	(三)會議事由、議程、議題及有關資料;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會議召集人,非由董事長召集的 會議應説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 據;	(五)會議召集人,非由董事長召集的 會議應 當 説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 據;
(六)會議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六)會議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有關資料遲於通知發出的,公司應給董 事以足夠的時間熟悉相關材料。	有關資料遲於通知發出的,公司應 <u>當</u> 給 董事以足夠的時間熟悉相關材料。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 下形式送達全體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會會議通知按以下形式送達全體董事:
(一) 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	(一)定期會議應 <u>當</u> 以書面形式通知;
(二)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通知、事後補送書面通知。	(二)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通知、事後補送書面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或者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四條 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以上獨立董 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或者論證不明 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 項,董事會應 當 予以採納。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方可舉行。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不完,但董事之間不可以孫之,與其一百四十三條第(六)至(九)項、第(十八)項,以及涉及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實上及所以及對及新酬方案、重大投資、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產處置、轉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重大事項的議案時,董事會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者蓋章。

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 的委託。

獨立董事只能委託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 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 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 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方可舉行。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審 行。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 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 的議案,可以採用書面傳簽第一百二十 四條第(六)至(九)項、第(十八)資產 以及涉及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本補 充方案和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等重大 事項的議案時,董事會會議不得採取書 面傳簽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意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者蓋章。

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 的委託。

獨立董事只能委託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 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 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 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 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表決同意通過:
- (一)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三)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四)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 散方案;
- (五)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權證 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 方案;
- (七)本章程的修訂案;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
- (九)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投資、資產 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對 外擔保等事項;
- (十)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 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 務所;

修訂後章程條款

-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會做作出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 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 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通 過:
- (一)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三)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四)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 散方案;
- (五)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權證 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 方案;
- (七)本章程的修訂案;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
- (九)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投資、資產 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對 外擔保等事項;
- (十) 聘任、<u>續聘、</u>解聘或者不再續聘 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 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一)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外,該董事會會議 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 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 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 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説明董事會對該議案 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 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一)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 和<u>、</u>本章程<u>和公司授權管理制度</u>規定董 事會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三十九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外,該董事會會議 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 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説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當**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部交易評估情況。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 東大會報告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

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的審查程序,按照公司依據監管規定制定的關聯 交易內部管理制度執行。

第一百六十二條 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應及時整理成會議決議並經與會董事確認。會議決議應在會後五日內 送達各董事。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名並對董事 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決議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 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 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和 棄權票的董事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 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條 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u>當</u>將交易提交股東夫會審議。

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的審查程序,按照公司依據監管規定制定的關聯 交易內部管理制度執行。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應**當**及時整理 成會議決議並經與會董事確認。會議決 議應當在會後五日內送達各董事。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名並對董事 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決議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 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 致使**給**公司遭受**造成**嚴重損失的,投贊 成票和棄權票的董事應當依法承擔賠償 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 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 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製作會 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地點、時間、方式、 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列席人員的姓名以及 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 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主要審議意見;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 的票數和每個董事的投票情況);
- (六)董事和記錄人簽署。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 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説明性記載。董事 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 時附加説明。

公司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現場會議情況。

公司應當將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 文件及時報送保險監管機構。會議記錄 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的具體議事方 式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的議事規則規 定。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會會議應<u>當</u>製作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地點、時間、方式、 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列席人員的姓名以及 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 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主要審議意見;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表決結果應<u>當</u>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 權的票數和每個董事的投票情況);
- (六)董事和記錄人簽署。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 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 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 時附加説明。

公司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現場會議情況。

公司應當將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 文件及時報送保險監管機構。會議記錄 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三條 會的具體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 的議事規則規定。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節 董事長	第六節 董事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公司更換董事長,應報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從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 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公司更換 董事長,應當報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 職資格→•其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從 公司正式任命就任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屆董事長、副董事 長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連選可以連 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每屆 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 同,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 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 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包括代表公司簽訂合同,進行訴訟,出席公司參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股東大會及其他職權(以上職權可授權公司其他人員行使);	(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包括代表公司簽訂合同,進行訴訟,出席公司參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股東夫會及其他職權(以上職權可授權公司其他人員行使);
(二)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 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主持股東 大 會,代表董事會向股 東 大 會報告工作;
(三)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簽署董 事會重要文件;	(三)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簽署董 事會重要文件;
(四)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落實以 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情況,並 向董事會通報;	(四)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落實以 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情況,並 向董事會通報;
(五)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 他有價證券;	(五)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 他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七)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節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第七節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 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 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 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 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業 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 以上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 任。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 以上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 任。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 事組成,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佔 大多數,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 事組成,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佔 大多數,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 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 當佔大多數,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 任。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 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 應當佔大多數,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 任。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 組成,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佔三 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 組成,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佔三 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以上 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 佔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 擔任。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以上 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 佔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 擔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或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發達,根實之持作用並對董事會負責,根會議事規則與各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監管規定、本章程、董事會公認,其中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設置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四十八條 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或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除法律法 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外,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發揮決策支持作用 並對董事會負責,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再 管規定、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再 管規定、本章程機構要求以及董事會的證 養監督管理機構要求以及董事會的授 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除依法依規行使審計 相關職權外,還負責檢查公司財務;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 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 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提出解任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提議召開 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 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 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向股東會 會議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和本章 程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 起訴訟;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 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 他事宜。 第八節 董事會秘書 第八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 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並決定 事會審議並決定是否聘任;董事會秘書 是否聘任;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 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應聘任具有必備知識和經驗的自 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任 職資格應報保險監管機構核准。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總裁、財務負責人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公司總裁、財務負責人、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 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 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 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應<u>當</u>聘任具有必備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應當報保險監管機構核准。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五十條 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總裁、財務負責 人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 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 事會秘書的職責。

公司總裁、財務負責人立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 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 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 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包括:

- (一)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 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股東、董事、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三)提醒公司遵守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
- (四)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五)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的人及時得 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事務;
- (七)處理公司與監管機構、投資者、 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 係;
- (八)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
- (九)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會秘書的職責包括: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 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股東、董事、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三)提醒公司遵守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
- (四)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五)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的人及時得 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事務;
- (七)處理公司與監管機構、投資者、 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 係;
- (八)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
- (九)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以及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TD /= ₹ 10 kg ±L	/br →⊤ /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應當包括股權監事和職工監事,可以包括外部監事。股權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應當包括股權監事和職工監事,可以包括外部監事。股權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本章程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本章程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適用於 監事。
監事任職資格須按規定報保險監管機構 核准。	監事任職資格須按規定報保險監管機構 核准。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保險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保險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每屆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屆滿的監事會成員,連選可以連 任。監事任期從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計 算,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第一百七十五條 每屆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屆滿的監事會成員,連選可以連 任。監事任期從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計 算,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監事(職工監事除外) 喪失任職資格或者不能忠實履行義務時,股東有權提請股東大會罷免;股東代表出任的股權監事,原推薦股東因工作需要可提請股東大會更換。	監事(職工監事除外) 喪失任職資格或 者不能忠實履行義務時,股東有權提請 股東大會罷免;股東代表出任的股權監 事,原推薦股東因工作需要可提請股東 大會更換。
職工監事喪失任職資格或者不能忠實履 行義務時,職工代表大會有權予以罷 免;如因工作需要,職工代表大會可更 換職工監事。	職工監事喪失任職資格或者不能忠實履 行義務時,職工代表大會有權予以罷 免;如因工作需要,職工代表大會可更 換職工監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六條 股權監事的提名方式 和程序為:	第一百七十六條 股權監事的提名方式 和程序為:
(一)首屆監事會股權監事候選人由公司發起人提名,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	(一) 首屆監事會股權監事候選人由公 司發起人提名,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 生。
(二)以後各屆監事會股權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提名,並以監事會提出議案方式提出,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三)以後各屆監事會股權監事候選人 由上一屆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 東提名,並以監事會提出議案方式提 出,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股權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股權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 做出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 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 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職工監事由監事會、 工會提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罷 免。	第一百七十七條 職工監事由監事會、 工會提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罷 免。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享有對公司經營 決策和執行情況的知情權、出席監事會 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和提議權。

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 (一)按要求列席股東大會,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 質詢或者建議,並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 會;
- (二)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 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 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 立作出表決;
- (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四)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五)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六)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 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 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
- (七)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監事上述權利和履行職責活動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部門和個人不得干涉、 阻礙、隱瞞。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享有對公司經營 決策和執行情況的知情權、出席監事會 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和提議權。

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 (一)按要求列席股東大會,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 質詢或者建議,並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 會;
- (二)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 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 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 立作出表決;
- (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四)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 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 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 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五)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六)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 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 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
- (七)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 程。

監事上述權利和履行職責活動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部門和個人不得干涉、 阻礙、隱瞞。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 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出 書面申請。監事辭職的程序比照本章程 董事辭職的規定。

第一百八十條 如因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的辭職導致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出席的授權書應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 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 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者 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外部監事是指在 公司不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 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 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

公司外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 監事會提名,報股東大會選舉。外部監 事在公司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選舉、更換和辭職的程序比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規 定。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 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出 書面申請。監事辭職的程序比照本章程 董事辭職的規定。

第一百八十條 如因該屆監事會任期屆 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的辭職導致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 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 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 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出席的 授權書應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 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 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者 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外部監事是指在 公司不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 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 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

公司外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 監事會提名,報股東大會選舉。外部監 事在公司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選舉、更換和辭 職的程序比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規 定。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 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八十三條 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 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 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應 不少於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 三◆
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 議次數少於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三分之 二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 未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的,監事會應 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 議次數少於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三分之 三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 未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的,監事會應 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一百八十四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第一百八十四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 法利益;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 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
(三)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	(三)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
(四)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 能發現或者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公 司重大損失的;	(四)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 能發現或者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公 司重大損失的;
(五)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五)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 職行為。
第一百八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 監管規定及本節另有規定外,外部監事 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 監管規定及本節另有規定外,外部監事 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節 監事會的構成	第三節 監事會的構成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 會,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 大會負責。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兩名。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 成,其中職工監事兩名。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全體監事三分 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撤換。監事長的任 期從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每屆監 事長任期與本屆監事會相同,連選可以 連任。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全體監事三分 之三以上選舉產生或撤換。監事長的任 期從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每屆監 事長任期與本屆監事會相同,連選可以 連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權 利: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因故不 能履行職責應委託一名監事召集和主 持;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因故不 能履行職責應委託一名監事召集和主 持;
(二)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二)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三)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 要文件;	(三)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 要文件;
(四)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四)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五)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 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 權。	(五)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 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 權。
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 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 權。	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 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 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下設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下設履職監督 檢查委員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監 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協助 監事會履行職責。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監事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會議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以及監事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 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監事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會議籌備、文件準備 及會議記錄,以及監事會、監事會專業 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 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 權:
(一)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監督檢查公司財務;	(二) 監督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 為進行履職監督,對違反國家法律、行 政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者股東大 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 的建議;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 為進行履職監督,對違反國家法律、行 政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者股東大 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 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 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 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 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依照《公司 法》和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依照《公司 法》和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提起訴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八)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監事 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八)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監事 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九)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九)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十)提名獨立董事;	(十)提名獨立董事;
(十一)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十一)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十二)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 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情況的發 展戰略;	(十二)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 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情況的發 展戰略;
(十三)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十三) 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十四)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十四)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十五)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 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 理性進行監督;	(十五)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 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 理性進行監督;
(十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 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會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者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會對董事、總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記錄以及進 行財務或者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對董 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 的重要依據。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節 監事會的議事原則	第四節 監事會的議事原則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內部職能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者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內部職能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者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可以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協助其工作,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可以聘請律 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協助其 工作,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 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 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 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 行使職權。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 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 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 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 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 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 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
第一百九十六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第一百九十六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會應當於會議 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監事 會會議: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監事 會會議:
(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	(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
(二)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
(三)全體外部監事提議。	(三)全體外部監事提議。
監事會應於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前 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召 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 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監事會應於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前 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召 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 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保險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保險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

通知保險監管機構並説明理由。

通知保險監管機構並説明理由。

70 /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 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方式;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方式;
(二)會議期限;	(二) 會議期限;
(三)會議事由、議程、議題及有關資料;	(三)會議事由、議程、議題及有關資料;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會議召集人,非由監事長召集的 會議應説明情況以及召集監事會的依 據;	(五)會議召集人,非由監事長召集的 會議應説明情況以及召集監事會的依 據;
(六)會議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若 有需要討論的事項,應附上有關方案, 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監事會會 議。	(六)會議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若 有需要討論的事項,應附上有關方案, 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監事會會 議。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 下形式送達全體監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 下形式送達全體監事:
(一)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	(一) 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
(二)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通知、事後補送書面通知。	(二) 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 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通知、事後 補送書面通知。
第二百條 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對會議的內容和議案作充分的準備,若監事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書面委託出席會議的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説明授權事項。被委託監事代為出席時視為監事本人親自出席。同一監事最多只能接受兩名監事的委託。	第二百條 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對 會議的內容和議案作充分的準備,若監 事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書面委託出席 會議的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説 明授權事項。被委託監事代為出席時視 為監事本人親自出席。同一監事最多只 能接受兩名監事的委託。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會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召集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應委託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時,可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	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會由監事長召集和 主持,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召集監事會 會議的職責時,應委託一名監事召集和 主持。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 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時,可由過半 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負責召集並 主持監事會。
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會的召開必須過半數監事(包括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時,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會的召開必須過半數監事(包括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時,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百零三條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	第二百零三條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
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	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
對需要以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	對需要以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
但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	但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
案,可以採用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	案,可以採用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會所有成員在監事	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會所有成員在監事
會上均有發言權;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	會上均有發言權;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
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監事會會議	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監事會會議
時,如有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	時,如有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	理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
的説明。	的説明。
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會會議以舉手或者	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會會議以舉手或者
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會現場會議全過程 應形成會議記錄並形成書面文件,並由 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 簽名確認。

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 利。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名並對 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監事會決議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 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 失的,投贊成票和棄權票的監事對公司 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 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 免除責任。

公司應當將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保險監管機構。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會的具體議事方式 和表決程序由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公司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 則由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一章 總經理(總裁)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本章程 又稱「總裁」)一名,副總經理(本章程 又稱「副總裁」)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裁工作。

總裁由董事長提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審計責任人、董事會秘書除外)由總 裁提名。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 職資格應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會現場會議全過程 應形成會議記錄並形成書面文件,並由 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 簽名確認。

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名並對 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監事會決議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 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 失的,投贊成票和棄權票的監事對公司 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 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 免除責任。

公司應當將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 文件及時報送保險監管機構。會議記錄 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會的具體議事方式 和表決程序由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公 司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 則由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一九章 總經理(總裁)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八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設總經理(本章程又稱「總裁」)一名, 副總經理(本章程又稱「副總裁」)若干 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 總裁工作。

總裁由董事長提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審計責任人、董事會秘書除外)由總 裁提名。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 職資格應**當**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零九條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公司的高 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 不得解聘。	第二百零九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三年,連聘可以 連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 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解聘。
第二百一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 行使下列職權:	第二百一十條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 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二)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
及審計責任人由董事長提名);	及審計責任人由董事長提名);
(七)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七)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 當 由董事會 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確定 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八)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者	(八)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者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以及內設機構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	以及內設機構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
常經營管理活動;	常經營管理活動;
(九)在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者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保險監管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九)在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者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保險監管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十)其他依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	(十)其他依據 國家 法律、行政法規、
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	監管規定 及 、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夫
董事會決定由總裁行使的職權。	會、董事會決定由總裁行使的職權。
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	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
的董事、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的董事、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代為行使職權。	代為行使職權。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	總裁應 當 制訂總裁工作規則,報董事會
准後實施。	批准後實施。

114

第二百一十一條 總裁行使職權時,不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裁

會的決議。

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

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二條 財務負責人履行下列 職責:	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負責人履行下列職責:
(一)負責組織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	(一)負責組織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 會 計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 會計 報告有 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 的真實性;
(二)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 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 績效評估等;	(二)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 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 績效評估等;
(三)參與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	(三)參與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
(四)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	(四)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
(五)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 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 和報告;	(五)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 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 和報告;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
財務負責人有權獲得履行職責所需的數據、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不得進行非法干預,不得隱瞞信息或者提供虛假信息。財務負責人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董事會會議。	財務負責人有權獲得履行職責所需的數據、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不得進行非法干預,不得隱職信息或者提供虛假信息。財務負責人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一十三條 總精算師對董事會和 總裁負責,並履行下列職責:

- (一)分析、研究經驗數據,參與制定 保險產品開發策略,擬定保險產品費 率,審核保險產品材料;
- (二)負責或者參與償付能力管理;
- (三)制定或者參與制定再保險制度, 審核或者參與審核再保險安排計劃;
- (四)評估各項準備金以及相關負債, 參與預算管理;
- (五)參與制定股東紅利分配制度;
- (六)參與資產負債配置管理,參與決 定投資方案或者參與擬定資產配置指 引;
- (七)參與制定業務營運規則和手續費、佣金等中介服務費用給付制度;
- (八)根據保險監管機構和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審核、簽署公開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 (九)根據保險監管機構規定,審核、 簽署精算報告、內含價值報告等有關文 件;
- (十)根據監管規定,向公司和保險監管機構報告重大風險隱患;
- (十一)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 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七條 算師對董事會和總裁負責,並履行下列 職責:

- (一)分析、研究經驗數據,參與制定 保險產品開發策略,擬定保險產品費 率,審核保險產品材料;
- (二)負責或者參與償付能力管理;
- (三)制定或者參與制定再保險制度, 審核或者參與審核再保險安排計劃;
- (四)評估各項準備金以及相關負債, 參與預算管理;
- (五)參與制定股東紅利分配制度;
- (六)參與資產負債配置管理,參與決定投資方案或者參與擬定資產配置指引;
- (七)參與制定業務營運規則和手續費、佣金等中介服務費用給付制度;
- (八)根據保險監管機構和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審核、簽署公開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 (九)根據保險監管機構規定,審核、 簽署精算報告、內含價值報告等有關文 件;
- (十)根據監管規定,向公司和保險監管機構報告重大風險隱患;
- (十一)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 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一十四條 合規負責人對董事會 負責,接受董事會和總裁的領導,並履 行下列職責:

- (一)全面負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 領導合規管理部門;
- (二)制定和修訂公司合規政策,制訂 公司年度合規管理計劃,並報總裁審 核;
- (三)將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的合規政策 傳達給公司相關人員,並組織執行;
- (四) 向總裁、董事會或者董事會風險 管理委員會定期提出合規改進建議,及 時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 行為;
- (五)審核合規管理部門出具的合規報 告等合規文件;
-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合規 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首席合規官對公司 及員工的合規管理負專門領導責任,接 受董事會和總裁的領導,並履行下列合 規管理職責:

- (一)全面負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 領導合規管理部門組織推動合規管理體 系建設,監督合規管理部門和合規崗位 的履職情況,組織推動合規規範在公司 內嚴格執行與有效落實;
- (二)制定和修訂公司合規政策,制訂公司年度合規管理計劃,並報總裁審核 組織推動合規管理的制度建設、合規審 查、合規檢查與評價、重大合規事件處 理、合規考核、問題整改及隊伍建設 等,確保合規管理工作有序運轉;
- (三)將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的合規政策 傳達給公司相關人員,並組織執行<u>按照</u> 要求定期向監管機構匯報;
- (四) 向總裁、董事會或者董事會風險 管理委員會定期提出合規改進建議,及 時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 行為;
- (五)審核合規管理部門出具的合規報 告等合規文件;
- (六<u>四</u>)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 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

第二百一十五條 審計責任人對董事會 負責,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同時負責與管理層溝通,並通報審計結 果。審計責任人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指導編製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
- (二)組織實施內部審計項目,確保內 部審計質量;
- (三)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與管理層溝通,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展情況;
- (四)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管理 層報告內部審計發現的重大問題和重大 風險隱患;
- (五)協調處理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其他機構和部門的關係;
-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九條 責任人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審計 委員會報告工作,同時負責與管理層溝 通,並通報審計結果。審計責任人履行 下列職責:

- (一) 指導編製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
- (二)組織實施內部審計項目,確保內 部審計質量;
- (三)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與管理層溝通,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展情況;
- (四)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管理 層報告內部審計發現的重大問題和重大 風險隱患;
- (五)協調處理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其 他機構和部門的關係;
-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首席風險官負責風險管理工作,並履行下列職責:	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百六十條 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首席風險官負 責風險管理工作,並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決 策過程,了解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重 大風險、重要系統及重要業務流程,並 參與公司對各項經營決策的風險評估及 審批工作;	(一)參與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決 策過程,了解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重 大風險、重要系統及重要業務流程,並 參與公司對各項經營決策的風險評估及 審批工作;
(二)負責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相關 工作,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二)負責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	(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一十七條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應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 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 的義務。	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 當 遵守國家法 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 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於高級管理人員 職責進行調整的,公司按照實際有效的 監管規定執行。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於高級管理人員 職責進行調整的,公司按照實際有效的 監管規定執行。
第二百一十八條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離職後,應進行離任審計。	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二條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應 <u>當</u> 進行 離任審計。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	第十 二 章 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 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為能力;	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 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 期滿未逾五年;	(二)因 犯有 貪污、賄賂、侵佔財產、 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秩序罪,被判處刑罰, 執行期滿未逾五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 期滿未逾五年 <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u> 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被判處其他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三)被判處其他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三年;	三年;
(四)被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撤銷任職	(四)被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撤銷任職
資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銷任職資格年限	資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銷任職資格年限
期滿之日起未逾五年;	期滿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	(五)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
期滿未逾五年;	期滿未逾五年;
(六)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自作出處	(六)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自作出處
分決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受國家機關	分決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受國家機關
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等其	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等其
他處分,在受處分期間內的;	他處分,在受處分期間內的;
(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 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資 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 員,自被吊銷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五 年;	(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 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資產 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 員,自被吊銷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五

年;

- (八)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 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 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 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九)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 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 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十)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 清償;
- (十一)受到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警告或者罰款的行政處罰未逾一年;
- (十二)因涉嫌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正接受有關部門立案調查,尚未作出處理結論;
- (十三)受到境內其他行政機關重大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二年;
- (十四)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
- (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以及保險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 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 的,公司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 免或者解聘。

修訂後章程條款

- (八)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 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 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 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九)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 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 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 年;
- (十)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 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十一)受到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警告或者罰款的行政處罰未逾一年;
- (十二)因涉嫌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正接受有關部門立案調查,尚未作出處理結論;
- (十三)受到境內其他行政機關重大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二年;
- (十四)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
- (十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以及保險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 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 的,公司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 免或者解聘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 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 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 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對公司 及股東負有忠實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 相關規定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 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 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 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 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 發點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 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 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 司改組。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 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 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 本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和 勤勉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 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 相關規定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 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 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 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 的營業範圍;
- (三)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 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 包括(但不限於) 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 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 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 司改組。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 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 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 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 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 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 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 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 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 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 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 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 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 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 慎、勒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 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 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 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 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 行事;

(三)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 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 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 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 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 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 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 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 機會;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 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對公司有利的 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 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 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 遵守本章程, 忠實履行職責,維 護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 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 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 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 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 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 資金借貸給他人, 不得將公司資產以 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 儲, 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 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 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 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 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 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 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 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出的行為: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 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 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 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外,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 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 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 出的行為: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三)項所 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三)、(三)項 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 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 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 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 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除本章 程另有規定的外,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 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 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 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 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 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七 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與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 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 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 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公司有權撤 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 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 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 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 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 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七 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 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 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 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 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 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 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 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 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公司有權撤 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 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 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 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 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繳納税款。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 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 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 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 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 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 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 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 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繳納税款。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 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 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 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三)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 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 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 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 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 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 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 條件。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三十條的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三十 條的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 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三十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三十 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 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一) 向公司或者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 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 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 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 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 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 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 下措施:

-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 造成的損失;
-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 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 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 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 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 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 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 造成的損失;

(三)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 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 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 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 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 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 括: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 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 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 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 他服務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 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 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 訟。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 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 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 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 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 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 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 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 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 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 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 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 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 等款項中扣除。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 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 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 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 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 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 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 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 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 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 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 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 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 交易的,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 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 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 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適用本條前述 規定。

董事會在對本條所涉及事項進行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 三 一章 財務會計、 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依照國家法律、 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國務院財政主管 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 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 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 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應當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 法》和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 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 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 計驗證。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會 計報告,並依法經審計驗證並依法經會 計師事務所審計。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包括財務報表和財務狀況說明書。財務報表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附註等。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包括財務報表和財務狀況說明書。財務報表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附註等。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以內公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會計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會計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以內公佈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 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國家法 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由公司準備的 財務報告。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 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 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 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郵 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 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 址為準。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 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財務報告和董事會 報告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提 供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應 當按照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 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 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夫 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 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 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三 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郵 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 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 址為準。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財務會計報告和董事會報告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一條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有關國家法 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進行編製作。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 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 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 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二條 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 冊。公司的資產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 義開立賬戶存儲。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四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 款項:	第二百四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 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 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交納所得税後的 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 交納所得税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利潤的百分之十;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利潤的百分之十;
(三)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三)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四)提取相關業務大災風險準備金;	(四)提取相關業務大災風險準備金;
(五)提取任意公積金;	
(六)支付股東股利。	(五)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	(六)支付股東股利。
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 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 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 損。

公司在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大會決議,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 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 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 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 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需要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股東的利益和意願、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對未來發展的規劃以及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 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 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 餘稅後利潤,經股東大會決議,按照股 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 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 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 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需要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股東的利益和意願、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對未來發展的規劃以及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公司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 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 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一) 現金;
(二)股票。	(二)股票。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提取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提取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一 : 擴取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一 : 讀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 提取保證金和各項保險責任準備金等。	第二百五十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保證金和各項保險 責任準備金等。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 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 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 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 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 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 《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 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 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 宣佈有關股利所適用的時效期間屆滿才 能行使。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 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 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 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 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 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 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 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説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 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 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 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 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 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 《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 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 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 宣佈有關股利所適用的時效期間屆滿才 能行使。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 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 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 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 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 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 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 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 少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 領股利;
- (二)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説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建立健全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業務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審查評價。	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建立健全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業務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審查評價。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審計責任人對董 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 作;同時負責與管理層溝通,並通報審 計結果。	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計責任人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審 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同時負責與管理層 溝通,並通報審計結果。
公司管理層應保證和支持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者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公司管理層應 當 保證和支持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 當 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者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節所稱會計師事務所是指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八十條 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節所稱會計師事務所是指審計為公司定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 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 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 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

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束時終止。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 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 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一條 時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 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 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由股東大會決定。如果股東大會閉會期間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並確定其報酬,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由股東 大會決定。如果股東大會閉會期間會計 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以委 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並確定其報 酬,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 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 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 事。
第二百五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 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第二百五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 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 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説明;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 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説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 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 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説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 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 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説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 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	第二百五十八條 <u>第一百八十三條</u> 不論 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論 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 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解 聘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 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 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十五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 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 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 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 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 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 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 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 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四條 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 當提前十五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 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 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 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 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 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 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 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三)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 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 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 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 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 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 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 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 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 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 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 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 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 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説明將離 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六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用、續聘、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 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 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 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 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 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 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 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 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 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 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説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 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 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官發言。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官發言。

第十四章 勞動用工制度和工會

第十四二章 勞動用工制度和工會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勞動用工制度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執行。

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 勞動用工制度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 監管規定執行。

公司依法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對職工 實行合同制,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 同,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 現安全經營。

公司依法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對職工 實行合同制,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 同,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 現安全經營。

公司將採取多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公司將採取多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 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公司按國家有關規定聘任和解聘職工。 公司對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實行聘任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進行聘任和解聘。

公司按國家有關規定聘任和解聘職工。 公司對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實行聘任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進行聘任和解聘。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職工依據《中華 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 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職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 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 權益。
第二百六十三條 工會依照國家有關法規獨立開展活動,公司予以支持並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八條 依照國家有關法規獨立開展活動,公司 予以支持並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 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 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休息休假、保險 和勞動安全衛生和保險福利等事項依法 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 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 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九十條 究決定改制、解散、申請破產以及經營 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涉及職工切身利 益的重要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工會的 意見,並通過 職工大會、 職工代表大會 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 變更公司形式、終止與清算	第十 <u>五三</u> 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 變更公司形式、終止與清算
第一節 公司的合併、分立、 變更公司形式	第一節 公司的合併、分立、 變更公司形式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分立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應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接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根據保險監管機構監管規定和其他相關要求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公司商人等。公司形式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上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或者以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告方式送達。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分立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根據保險監管機構監管規定和其他相關要求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上述文件還應當

以郵件方式送達或者以符合監管要求的

公告方式送達。

現行章程條款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各方簽訂合 併協議,合併協議須經股東大會通過。 合併協議應該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合併各方的名稱、住所;
- (二)合併後存續公司或者新設公司的 名稱、住所;
- (三)合併各方的資產狀況和處理辦法;
- (四)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的處理方法;
- (五)存續公司或者新設公司因新設而增資的數額。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或者新設合併 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合併協議須經 股東大會通過。合併協議應該**當**包括以 下內容:

- (一) 合併各方的名稱、住所;
- (二)合併後存續公司或者新設公司的 名稱、住所;
- (三)合併各方的資產狀況和處理辦法;
- (四)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的處理方法;
- (五)存續公司或者新設公司因新設而增資的數額。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 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 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 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 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 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公司終止與清算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 或者被撤銷;
- (四)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解散須報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解散後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工作由保險監管機構監督指導。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 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 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 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 當自做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 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 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 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條第一百九十五條 供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 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 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 登記。

第二節 公司終止與清算

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 行清算:

- (一)股東夫會決議解散;
-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 或者被撤銷;
- (四)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解散須報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解散後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工作由保險監管機構監督指導。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有前條第 (一)項情形而解散的,應在有關主管 機關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人選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 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有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或者約定辦理。

公司因有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 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 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 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 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 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 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 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 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因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而解散的,應 當在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內 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選由股東大會以 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有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或者約定辦理。

公司因有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 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 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 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 子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 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 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 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 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報紙上至 少公告三次。	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者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 或者如 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一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
	進行清償。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 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 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 生的税款;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 生的税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依據《公司 法》和《保險法》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 及監管規定,開展清算活動、履行清算 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 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 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依照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七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 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 償債務的,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後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 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條 《公司法》和《保險法》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開展清算活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u>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 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 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 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 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 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依照有關國家法 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 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 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 證後,依法報股東大會、保險監管機構 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 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 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告公司終止。公司依法終止其業務活 動的,應當註銷其經營保險業務許可 證。

第十六章 通知與公告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的通知應以下列書 面形式或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 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 (一) 專人镁出;
- (二)郵件或電子郵件;
- (三) 傳真;
- (四)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 的方式進行;
- (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六)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六四章 通知與公告

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的通知應當以下列書面形式或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 (一) 專人送出;
- (二)郵件或電子郵件;
- (三)傳真;
- (四)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 的方式進行;
- (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六)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形式。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形式。

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簽收日如為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一個人。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為,是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為的,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為的,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進行的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進行的表送達日期;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收到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 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指定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全國性媒體、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或者公司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七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第二百八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 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 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 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 董事履行職務。

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裁職 權。

董事長、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 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公司應按章 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總裁。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六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出、公佈或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至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可(根據股東説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指定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全國性媒體、上市 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或 者公司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 的媒體。

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條 因意外 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 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 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七五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九條 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 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 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的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裁職 權。

董事長、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公司應**當**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總裁。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應認定為公司治理機制失靈:

- (一)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
- (二)公司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 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 會解決;
- (三)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 大會;
- (四)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
- (五)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 無法通過;
- (六)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
- (七)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現本條所列示的情形時,應盡快採取切實可行的內部糾正程序。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八十六條<u>第二百一十條</u>公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應<u>當</u>認定為公司治理機制失靈:

- (一)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
- (二)公司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 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夫 會解決;
- (三)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 大會;
- (四)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
- (五)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 無法通過;
- (六)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
- (七)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現本條所列示的情形時,應<u>當</u>盡 快採取切實可行的內部糾正程序。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保險監管機構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

保險監管機構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求公司增加資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保險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保險監管機構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償付能力不足時,股東負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推動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

- (一)保險監管機構責令公司增加資本 金的;
- (二)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 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 禦機制。公司發生重大風險時,股東應 當依據監管規定積極支持公司提出的合 理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措施。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一十一條 當出 現本章程約規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 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 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三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 向保險監管機構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 導。

保險監管機構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保險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保險監管機構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一十二條 信付能力不足時,股東負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推動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

- (一)保險監管機構責令公司增加資本 金的;
- (二)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 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 禦機制。公司發生重大風險時,股東應 當依據監管規定積極支持公司提出的合 理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措施。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 <u>八</u> 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 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 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一十三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 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本章 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本章 程:
(一)《公司法》《保險法》或者國家有關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修訂後,本 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國家法律、 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相抵觸;	(一)《公司法》《保險法》或者國家有關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修訂後,本 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 國家 法律、 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相抵觸;
(二)本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 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 內容發生變更;	(二)本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 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 內容發生變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訂本章程;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訂本章程;
(四)其他導致本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四)其他導致本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第二百九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 須報審批機關核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 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一十四條 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 當 經有關 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核准後 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 變更登記。

シロ 半注 水外	19月及千倍州纵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 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 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 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 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 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 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 從仲裁。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 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 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三)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修訂後章程條款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

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

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

現行章程條款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

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

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

裁在深圳進行。

156

裁在深圳進行。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 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 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 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 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 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章 附則	第 二 十 <u>七</u> 章 附則
第二百九十二條 釋義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控股股東是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 人: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 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 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 權的行使;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 有公司已發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 有公司已發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 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 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 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 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

- (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持有股份總額不 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 響的股東。
- (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四)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 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 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 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五)本章程中「公司投資、資產購置、 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資產抵 押」的具體審批權限,應根據公司相關 授權方案確定。
- (六)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 土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投資人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人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公司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三)(三)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三)(四)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五)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五)(六)本章程中「公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資產抵押」的具體審批權限,應<u>當</u>根據公司相關授權方案管理制度確定。

(七)本章程中「主營業務子公司」是指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八)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 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 的相應條款。

(九)本章程中,「監管規定」包括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十)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十一)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 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 議的會議方式。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 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 章程有歧義的,以保險監管機構核准並 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後的 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六)(七)本章程中所稱「註冊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股東會會議的「主持人」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大會主席」或「會議主席」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

(七)(八)本章程中「主營業務子公司」 是指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 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地 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八)(九)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

(九)(十)本章程中,「監管規定」包括 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指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十)(十一)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十一)(十二)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 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保險監管機構核准並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九十四條 除下述情形外,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七條 述情形外,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 方提供擔保:
(一)公司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出現的訴訟擔保、海事擔保等;	(一)公司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出現的訴訟擔保、海事擔保等;
(二)公司為下屬成員公司提供擔保; (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公司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為下屬 成員保險子 公司提供 擔保;
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應當遵守保險監管機構相關監管規定。	(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公司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公司對下屬 成員保險子 公司的擔保行為,應當遵守保險監管機構相關監管規定。
第二百九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 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章程中所稱 「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 數;「過半數」「超過」「少於」「低於」應 不含本數。	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一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過半數」「超過」「少於」「低於」應不含本數。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 負責解釋。	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 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二十條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保險監管機 構核准之日起生效。

*備註:*由於《公司章程》對部分條款進行增加和刪減,相應條款序號已更新重編,並適應性更新條款交叉引用。